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TIELINGSHI RENMIN ZHENGGFU GONGBAO

第10期（总第103期）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目 录

- 铁岭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
-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拥军优属规定的通知 15
- 铁岭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23

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铁岭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8日铁政办发〔2020〕31号公布
自2020年12月9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健全退出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包括原廉租房和原公租房，是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障对象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并按照《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导则》室内装修标准进行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成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应当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以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宿舍型住房应严格落实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铁岭市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属地化管理。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并指导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可根据不同行政区域公租房供需情况适当组织本市公租房的调剂使用，以充分发挥公租房资产使用效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县（市）区应当加强住房保障建设，组织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的分配、审批、退出、公示、日常维护等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根据会计账簿及项目交付使用验收单等资料建立公租房资产卡片，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信息档案。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投诉。

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

第七条 申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低收入住房困难

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当地城镇户籍并在当地居住的；
- （二）具备当前有效的低保证或被认定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三）在本地无自有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规定标准；
- （四）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并共同居住生活的；
- （五）符合当地政府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政策规定的其他标准。

该部分人群的准入条件、保障标准和租赁补贴保障标准由县（市）区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当地城镇户籍并在当地居住的；
- （二）符合当地政府制定的中等偏下收入标准；
- （三）在本地无自有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规定标准；
- （四）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并共同居住生活的；

(五) 未拥有机动车辆；

(六) 未有工商登记信息；

(七) 符合当地政府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政策规定的其他标准。

该部分人群的准入条件、保障标准和租赁补贴保障标准由县（市）区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申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非本县（市）区户籍；

(二)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三) 保障对象及其直系家庭成员在工作所在地均无自有城市住房；

(四) 符合当地政府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的其他标准。

该部分人群的准入条件、保障标准和租赁补贴保障标准由县（市）区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向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可设立最长保障期限。

第十条 对政府引进人才、荣立二等功以上荣转荣退军人或武装警察、抗美援朝退伍老兵、参战退役军人、参加核

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持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有效证件的住房困难家庭、持有肢体一级残疾有效证件的残疾人、进城务工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予以优先保障和选房资格；对符合条件的复转军人、武装警察，在铁岭工作的全国和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英模，带孩子的孤寡妇女以及外地来铁的新就业高等教育毕业生在同等保障资格下优先保障。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空置房源。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签订授权书，同意授权民政部门对主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进行经济状况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家庭收入、房屋、机动车辆、工商登记、社会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铁岭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二)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单身应当填报“婚姻状况承诺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需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当前有效的低保证;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需提供单位开具的申请家庭收入证明,无单位的由居(村)民委员会按照户籍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布的最低月收入标准填写在审批表中;

(四)本市自有《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家庭户籍地《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承租公有住房的或者房屋被征收补偿的,还需提供承租公有住房证明、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原件及复印件;

(五)铁岭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六)外来务工人员还需提供劳动合同;

(七)外地来铁新就业无房职工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就业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八)有保障资格排名加分或优先条件的保障对象应提供相应的证件、证明;

(九)如需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的,需提交由全体家庭成员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十) 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和材料。

第十四条 单位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书、申请配租职工明细及其劳动合同、申请配租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社区以及民政部门和房地产、车辆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将相关材料及加分明细或优先资格情况在社区和当地住房保障网（或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资格已经核准的保障家庭按照公布选房时间和顺序依次组织

选房。保障家庭需在选定房屋后，持相关手续与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对入围家庭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选房、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所剩房源依次补选，以此类推，选完为止。

确定实物配租的家庭不接受配租的，原则上不再享有实物配租资格，各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视具体情况实施住房保障（发放租赁补贴或轮候）。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租赁住房需求，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轮候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七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签订前，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将租赁合同中涉及承租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向承租人明确说明。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为格式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二）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 (三) 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 (四) 房屋维修责任；
- (五)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六) 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八)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将合同报当地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符合条件且没有实物配租的住房困难家庭可享受租赁补贴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审核公示制度，确认租赁补贴保障资格，与被保障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协议，并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备查。住房租赁补贴应当按月或季度及时发放，确保当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租赁补贴采取年度复核制度，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自取消保障资格当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领取租赁补贴期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配租入住后当月初停止发放租赁补贴。历次发放的租赁补贴协议和发放租赁补贴通知单（注明年度、金额）均应存入档案，新增保障家庭应及时建档。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由各县

(市) 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价格管理部门根据房源所处地段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水平变化进行调整,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并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备, 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 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交纳租金。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 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保障对象日常生活、出行等需要, 逐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并将公租房小区及时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 积极发展各项便民利民服务和社区志愿服务, 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成果的应用, 提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能力与保障水平。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 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

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不得以公租房资产进行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承担以下治安责任：

(一) 必须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

(二)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必须在入住后 3 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居住登记；

(三) 承租人应安全使用租住房屋，发现有安全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或报告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四) 公共租赁住房不得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物品，不得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保障对象收入、人口或住房情况发生变化时（家庭成员死亡、婚姻关系解除，购买、受赠、继承其他住房或财产等）应及时报告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办理住房保障资格核验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 未如实填报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情况，弄虚作

假骗取住房保障资格的；

(二)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四)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经营或违法活动的；

(六)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七) 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或财产，或因家庭婚姻状况变化或成员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八) 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九) 承租人累计 3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十) 违反其他规定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搬迁期满仍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按照市场价格收缴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对公租房申请、使用、退出等环节失信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存在

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予以联合惩戒；对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严重失信行为标准的，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承租人，必须结清房屋租金、水、电、煤气等相关费用。承租人损坏公共部位设施或室内物品的，应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进行巡查，及时更新房屋内居住人员信息，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证房屋安全使用。

第三十三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对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投诉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理或向上级和有关监察机关上报，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相关材料要建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

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铁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铁岭市拥军优属规定的通知

(2021年12月31日铁政发〔2021〕10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铁岭市拥军优属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铁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拥军优属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拥军优属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辽宁省拥军优属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驻守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常住户口在我市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自觉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政府，要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领导，将拥军优属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抚恤优待对象纳入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将拥军优属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拥军优属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拥军优属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拥军优属相关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拥军优属有关具体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拥军优属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拥军优属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在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日以及部队执行重要任务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等活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依法履行拥军优属的责任和义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拥军优属公益宣传，增强全民国防观念，营造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广泛开展“红色精神”“雷锋精神”、宣讲“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报告会、清明节祭扫烈士墓、“烈士公祭日”爱国主义教育等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第七条 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部队执行战备执

勤、处置突发事件、训练演习、国防施工、教学科研等任务时，根据部队需求予以支持配合，提供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信息等必要的保障，并保守军事秘密。

第八条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驻地部队营区、军事设施周边区域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部队驻地安全。

第九条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驻地部队粮油、水电、燃料、副食品等物资供应，加强军粮供应站（点）、军供站建设。

通信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保障军事通信和军用物资、军事人员运输。

第十条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乡镇、村通往部队驻地、重要军事设施的进出道路，纳入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养护范围。

第十一条 部队车辆通过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公路、桥梁免收通行费；在各类停车场停放，免收停车费。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和服务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军人军属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三条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举行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时邀请抚恤优待对象代表参加。县政府在新兵入

伍、军人退役期间组织欢迎、欢送等仪式。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武装部门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第十四条 现役军人在部队荣获勋章及荣誉称号、立功的，其家庭所在地政府组织送喜报、慰问军人家庭，可以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五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由批准其入伍地县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给其家庭优待金。

服现役期间的义务兵、士官入伍前及现役军人家属随军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予以保留；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其成员资格及相关权益予以保留。

第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车站、银行、医院、供暖、水电等服务窗口单位对军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设立军人优先窗口，有条件的应设立军人通道和等候专区，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残疾军人乘坐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按照规定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

第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凭

有效证件参观游览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园、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名胜古迹、景区，免收门票。

鼓励政府定价管理外的景区景点经营者施行相应优惠措施。

第十八条 现役军人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假，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法保障。探亲期间的工资、奖金正常发放，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九条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在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者发放租赁补贴时，按照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第二十条 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各项抚恤优待。将优抚对象纳入国家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证其在充分享受公民养老、医疗、教育、就业、住房、救助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方面待遇保障的基础上，再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在审查优抚对象是否符合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时，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第二十一条 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加强对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

作，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军休服务管理中心（站）、军休干部活动场所的建设。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

市、县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符合自主就业条件的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第二十二条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招聘工作。

第二十三条 随军的现役军人配偶和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退出现役时随调配偶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置地政府负责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随军随调配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安置地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协助实现就业；随军随调配偶自主创业的，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军队退役人员因故下岗失业后，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

在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五条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关于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的教育优待政策，会同相关部门

以及军分区、人民武装部门做好资格审查、公示和安排入学等工作。

现役军人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原因，其子女随迁转学或者符合条件临时就读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及时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负有拥军优属义务的单位不履行拥军优属义务的，由市、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拥军优属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

（二）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出具抚恤优待证明的；

（三）在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拥军优属规定的通知》（铁政发〔2014〕16号）同时废止。

铁岭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2023年4月14日铁政办发〔2023〕5号公布
自2023年4月14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规范车辆停放，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铁岭市城市规划区内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道路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上施划设置的机动车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为公共建筑配套建设以及通过临时占地等方式设置的机动车停放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物业管理区或居民居住区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场相关管理工作。

人防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及人防工程的地下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设置停车场或者擅自施划、撤销停车泊位；不得阻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停车泊位的使用；不得长期占用公共停车泊位。

第六条 超高、超宽、超长的车辆不得使用道路停车泊位；装载易燃、易爆、易污染和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得使用道路停车泊位；军车、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在道路停车泊位临时停放，免收费用。

第七条 机动车在停车泊位停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停放；

（二）按箭头指示方向停放；

（三）2台以上车辆并排停放时车头对齐；

（四）错时停车、限时停车等分时段停车泊位，应按规定时间停车；

（五）不得妨碍城市防洪排水和道路维修养护作业；

（六）服从停车场工作人员指挥。

第八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实际情况，施划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施划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不影响行人、车辆的通行。

第九条 下列区域内不得施划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 (一)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临时停车的区域；
- (二) 市区主干道和城市快速路；
- (三) 已建成能够提供充足停车泊位的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 200 米内；
- (四) 消防通道、盲人专用通道；
- (五) 其他不宜施划设置的路段。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道路停车泊位予以撤销：

- (一) 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泊位已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 (二) 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已经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 (三)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 (四)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道路停车泊位撤销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恢复道路通行，设置相应的道路交通设施。

第十一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定期对城市道路施划设置停车泊位路段的交通状况进行评估，根据道路交通

状况、周边停车需求情况，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道路停车泊位应当采用招标、拍卖的方式确定经营者，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与经营者签订道路停车泊位有偿使用合同，并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手续，合理制定收费标准，经营者缴纳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纳入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用于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具体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依法设置并取得经营资格的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公共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依法设置并具有经营资格的停车服务设施经营者提出调定价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要将道路停车泊位的数量、设置地点、使用时间、停车种类、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事项向社会公布。

取得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的经营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管理规范 and 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通过经营权招标、拍卖的方式确定经营者，所得收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用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手续，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在办理后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

向公安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停车场名称、土地使用权证明、交通组织图则、停车场平面图、开放泊位数量、开放服务时间、收费方式和标准、服务和投诉电话等。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自变更、歇业之日起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需要的前提下，可以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须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专用停车场应当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物业管理区或居民居住区机动车停放的场所的专用停车场，如要向社会提供有偿的专用停车场服务，须经小区业主大会同意后，由业主委员会会同经营者协商停车场服务费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方可收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

场、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擅自停止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泊位、专用停车泊位的数量。

建筑物改变功能的，已配建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停车场达不到改变功能后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配建。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在停车场停放时，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未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停放或未按箭头指示方向停放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将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泊位、专用停车泊位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移送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立停车场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撤除，逾期未撤除的，移送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擅自施划或者撤销停车泊位，阻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停车泊位使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予改正的，移送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根据《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十一条

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并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5年。